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黄雪海先生、姜金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

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